

附件 1

“制惠贷”首期试点地遴选细则

一、组织方式

本次遴选遵循“公开征集、自主申报、专家评审、择优选择”的原则，结合“制惠贷”试点工作要求，择优选择部分地区（含市级及区县）作为“制惠贷”首批融资试点地。

二、申报条件

“制惠贷”试点地分为市（州）财政出资试点地和区县财政出资试点地两类，并以出资主体确定参与试点的区域范围。原则上，参与首期试点的市（州）出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单独参与首期试点的区县出资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三、申报流程

（一）请拟申请参与“制惠贷”首期融资试点工作的地区（含市级及区县）做好辖区内的相关数据统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将参与遴选的相关资料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资料包括：

- 1.“制惠贷”融资试点工作参与申请表（附件 1-1）；
- 2.“制惠贷”融资试点工作地方出资承诺书（附件 1-2）。

（二）四川工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各地参与意愿、出资金额、工业增加值增速、2021 年末当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数量、“制惠贷”省级名单企业数量等情况开展遴选工作，并将遴

选结果报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审定。

（三）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确定试点地名单。经济和信息化厅向试点地发出确定通知书。

四、后续事宜

（一）确定企业名单。

经遴选确定的首批试点地对企业名单及推荐流程进行确认。原则上，已入围省级重点支持名单的制造业企业，直接纳入“制惠贷”支持范围。未入围省级重点支持企业名单但符合条件的重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由试点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认是否自主推荐，在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时一并确认推荐流程。

原则上，试点地自主推荐的企业数量与地方财政出资金额挂钩，且不超过当地已列入省级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数量。

（二）签订协议。

由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金融机构与试点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三）资金存放及管理。

试点地按照承诺将筹集的财政资金作为风险补偿金拨付至受托管理机构在合作银行开设的指定账户。地方财政出资用于风险补偿的资金，可存于受托管理机构在成都市内指定银行开设的账户，也可根据情况存于受托管理机构在试点地银行开设的账户，并统一由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关于开户及账户确认事宜

需要于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前确认，并在相关合作协议中明确。

（四）推广运营。

试点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制惠贷”试点工作的开展和推广工作：一是每年定期更新自主推荐的企业名单；二是关注借款企业的风险变化，及时与金融机构和受托管理机构联系，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三是若出现风险，配合金融机构和受托管理机构做好追偿程序工作。

（五）更新推荐企业名单。

原则上，省级重点企业名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每年更新一次；试点地自主推荐的企业名单由当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每年更新一次。上一年度在名单内而本年度被移出名单的企业，可开展“制惠贷”续贷业务，不能开展“制惠贷”新增业务。

五、咨询及材料提交

联系人：夏炎、何蕊君

联系电话：028-86266021、86263985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东路 66 号。

附件 1-1

“制惠贷”融资试点工作参与申请表

试点地名称 (含市级及区县)	XX市(州)XX区(县)		
是否自愿参与“制惠贷”融资试点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联系人及电话		通讯地址	
当地银行机构情况	例：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XX城市商业银行、XX农商行（请列举当地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1年末当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数量 (户)		2021年当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当地财政计划出资风险补偿资金池金额(万元)		拟申请省级财政出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匹配金额(万元)	
地方财政补偿金存放地意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统一存于受托管理机构在成都市内指定银行开设的账户 <input type="radio"/> 存于受托管理机构在试点地银行开设的账户		
市(州)/县(市、区)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地方财政资补偿金出资承诺书

按照“制惠贷”方案试点通知，结合本地产业情况和财政资金情况，_____（地方）自愿参加“制惠贷”试点工作，并承诺将于合作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拨付首批财政补偿金万元（大写：_____万元）至受托管理机构在指定银行开设的账户。若签订合作协议半年后，地方财政补偿资金仍未到位的，同意受托管理机构将省级配套资金划转至其他试点区域。

经信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日期:

附件 1-3

“制惠贷”试点地评分表

参选方名称:

序号	比选条件	分值	比选标准	得分
1	四川省制造业“贡嘎培优”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亩均论英雄”A类工业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升规”重点培育工业企业、省级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承担企业数量排名	50	数量排名第一名得 50 分，每降一名扣 2 分。	
2	2021 年末当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数量	15	按照数量排名，第一名得 15 分，每降一名扣 1 分，数量一致的得相同分数。	
3	2021 年末当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5	按照当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排名，第一名得 20 分，每降一名扣 1 分，增速一致的得相同分数。	
4	截至 2022 年 3 月当地金融机构数量	10	试点地银行数量（如分支机构设有 2 个以上的，按 1 个银行计算）大于 12 个，得 10 分；8-11 个，得 8 分；小于 8 个，得 5 分。	
5	地方财政出资金额	10	市州出资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10 分，低于 1000 万元的，不得分。区县出资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10 分；低于 500 万元的，不得分。	
6	三州加分	5	为支持三州发展，设此加分项。	
总 分				

